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字（2025）451号

济南里齐亚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51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51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51号）

联系人：孟令锋 联系电话：8421011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51号

当事人：济南里齐亚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25MA7CQJ055Y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禧福凤凰城A1号楼603室
法定代表人：李立国
联系电话：13646410171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及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28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济南里齐亚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8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字（2025）452号

济南逸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52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52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52号）

联系人：孟令锋 联系电话：8421011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52号

当事人：济南逸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25306848020P

住所：济阳县济北街道西八里居西首、仁和街北

法定代表人：张乃峰

联系电话：18766137212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及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28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济南逸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8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字〔2025〕453号

济南已有艾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53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53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53号）

联系人：孟令锋 联系电话：8421011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53号

当事人：济南已有艾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25MA7EG5BU9R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禧福凤凰城 A1 号楼 503 室
法定代表人：李觉
联系电话：15073441984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及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28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济南已有艾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8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字〔2025〕454号

济南尤佳与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54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54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54号）

联系人：孟令锋 联系电话：8421011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54号

当事人：济南尤佳与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25MA7DT6R08C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禧福凤凰城 A2 号楼 402 室
法定代表人：刘福友
联系电话：13646410171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及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28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济南尤佳与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8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字（2025）455号

济南忒弥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55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55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55号）

联系人：孟令锋 联系电话：8421011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55号

当事人：济南忒弥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25MACBAQXR5K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开元大街199号30号商铺102室
法定代表人：高桂明
联系电话：19868666690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及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28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济南忒弥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8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字（2025）456号

济南象宸焕天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56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56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56号）

联系人：孟令锋 联系电话：8421011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56号

当事人：济南象宸焕天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25MABR90WE9P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旺旺街5号1-004室

法定代表人：夏周

联系电话：15669202555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及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28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济南象宸焕天电子商贸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8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字（2025）457号

山东净美言专业美容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57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57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57号）

联系人：孟令锋 联系电话：8421011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57号

当事人：山东净美言专业美容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25MACYRY6LXN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盛世瑞城135-6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刘洺锦

联系电话：18560122897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及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28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山东净美言专业美容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8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字（2025）458号

济南泽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58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58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58号）

联系人：孟令锋 联系电话：8421011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58号

当事人：济南泽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25MA7JALDYXE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汇鑫路58-25号（禧福凤凰城东区南排商铺）
法定代表人：潘宁
联系电话：15098852789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及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28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济南泽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8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

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字（2025）459号

山东柒玥科汇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59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59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59号）

联系人：孟令锋 联系电话：8421011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59号

当事人：山东柒玥科汇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25MABNQBTD0B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旺旺街5号1-002室

法定代表人：付迎欣

联系电话：15564555712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及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28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山东柒玥科汇商贸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8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